

网络文化时代学校道德教育的转向

孙彩平¹,左海云²

(1.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吉林长春 130024 ;2.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河北石家庄 050091)

摘要:网络文化是现实生活的改造性力量,它可能成就一种新的伦理范型,既为个体道德决断权的实现提供了一种可能,也为道德超越义利之争、重返道德本真提供了一种可能。在这种新的文化与伦理范型下,要求学校道德教育能够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开放式的教育,在归还学生道德决断权的前提下,养成学生的道德决断能力,同时,道德教育的逻辑要超越义与利之争,从通体性出发,唤起学生本真的道德欲求。

关键词:网络文化;道德教育;道德决断能力;道德欲求

网络不仅是一种新生的技术力量、经济力量,也正在成为一种新型的政治和文化力量。支撑这种新型文化的价值内核究竟是什么?新的伦理倾向将给公立的学校道德教育提出怎样的新问题与新要求?本文是对这些问题的尝试性思考。

一、网络文化是现实生活的改造性力量

网络是一种新兴的技术力量,以网络技术为载体、以信息流动为主要方式的网络文化,展示给我们一种新的文化范型。网络技术正在成为改变我们现在及未来生活的新兴力量。当前,我们对网络文化的关注多在网络生活中所存在的问题及网络生活对青少年成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方面,这是很重要的一个角度。这一思路,试图用现实的伦理规范规约网络生活,不少学者提出了关于建构网络伦理的设想。在种种建构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倾向:一种是把网络生活当成现实生活的干扰因素,因而,提出以现实生活不受侵犯为原则的网络伦理的基本设想,如针对网络上的欺骗提出网络诚信教育等;另一种思路是,把网络生活看作是人的一种不同于现实生活的新的生活、存在与交往方式,从网络生活中人的自由选择、自主生活的角度,提出加强学生道德主体人格的教育或者道德主体性的教育。

笔者更赞同后一种思路。同时认为,网络文化不仅对参与网络生活的人产生直接的影响,而且网络主体正在通过网络提供的可能的生活,表达着新的伦理诉求,他们必然努力探索将网络生活中的种种价值愿望通达现实生活的途径,这将表现于网络文化对现实伦理生活的改进与推动作用。网络文化对现实文化的影响已经处处可见。文化载体之一的语言已经日渐受到“网话文”的影响;网络交往方式也正在对我们的交往方式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网友已经进入人们不同层面的生活,成为自己休闲、思想、人生感受的一个分享角色;各种形式的网络论坛,以其较广泛的自由、流传迅速、传播广泛而日益成为影响商家、政界决策的风向标;网上的同学会,使得曾经的同窗虽然远隔千里,却能时时联系,及时提供成长与发展中的各方面支持,网络同学会少了同窗时相处的矛盾,多了相互牵挂、相互理解的惺惺相惜。这些不同的网络交往形式,在以不同的方式改变着我们的现实生活:它们可能以缓解焦虑情绪的方式让现实生活多一些理解与宽容,可能以寄存美好理想与情谊的方式消解人对现实生活的不满与抵触,可能以宽容虚拟人格的方式为生活于现实中的人提供缓解压力的解脱感和实现理想的满足感,也可能以扩展交流与沟通范围的方式消除人的狭隘与偏见,等等。不管是以什么样的方式,网络文化正以现实生活改造者的身份作用于现实生活,甚至作为以新兴技术为载体的新兴文化形式,对现实生活的影响必将不断扩大。

二、网络文化的伦理内涵

文化的核心是价值体系,任何一种文化都会有自己的价值体系。并因为这种价值倾向而获得或丧失自己的生命。网络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是什么,它将把人类文明引领到何处去?近来很多学者都对网络文化的伦理内涵进行过一定程度的思考,大多数学者把网络文化的社会价值观念定位在创造、效率、平等和个性上^[1],看到网络生活与网络文化的全民性、多元性、兼容性、自主性^[2];也有人提出,网络伦理实际上是一种伦理的后现代转向^[3];同时,还有相当多的学者从维持现实生活的现状出发,提醒世人警惕网络生活的另一刃对人类文明的伤害。

解读网络文化的伦理价值,旨在探索网络承载的新型文化所体现和反映着人类怎样的价值诉求,以此确定学校道德教育的发展性路向。在笔者看来,网络文化所体现的独特的价值内涵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一) 为个体道德权力的实现提供了可能

这里所说的道德权力的主体,不是指通常意义上的道德行为发出者,而是指在一种文化范式中,谁有道德判断的权力,或者说,哪些人在善与恶的问题上拥有话语权。道德的话语权问题,在不同的文化范式中存在着不同的主体,或者说不同的文化范式中,这个权力掌握在不同阶层或者群体的人手里。在神喻伦理的文化范式中,善与恶的决断权形式上是由超意志的神或上天来决定的,所有世人的行为的善恶,都要依据神喻的道德标准进行判断,即符合神或上天的意志、旨意的,就是善的。在西方,这一标准主要由上帝经过圣经传达给世人,而在中国的世俗文化中,则是由天子代行天的旨意。在这一超意志的神灵(通常这一神灵本身具有道德上的至善性,是全知和全能的化身)面前,所有世人的道德选择,就是服从神的意志,只有接受以超意志的神的名义进行的道德审判的可能,因为其自身不完善性而丧失了自主选择善与恶的权力。

在现代性文化的框架下,人类向超意志的神和上帝讨还了道德决断的权力,由人类自己来决定自己的善与恶。但现代性文化对普遍性和科技理性的过度偏爱,使得现代性伦理并没有把道德判断的权力交回作为个体的人,而是选择了道德代理人的做法,由社会精英代替民众进行道德选择,并因为精英抉择的原因,把这样决断作为所有人都应该接受的善恶标准。其根本的逻辑在于:这些是人类中的精英,其决断在普通民众面前具有更高的价值,道德领域也不例外。因而,虽然现代性为人类驱逐了神性对人性的压抑,但作为个体的人并没有因此获得道德决断的权力,个体的道德判断权依然因为个人可能的不完善性而被所谓的道德精英所取代。有学者认为,“(人民)道德是总体性的或共同体的公意伦理”,“人民成为美德的公意符号,在人民的公意道德中,个人的价值偏好必须得到矫正”,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必须放弃自己的个体的价值偏好,不然就不能成为共和国公民”^[4]。这便是公意伦理或者道德代理人制度所导致的一种多数对少数、或者以多数的名义对少数个体道德决断权实行剥夺的可能,这种可能使得个体的道德意见不能够被尊重和接受,甚至不可以发表与“公意”伦理不同的想法,不能够参与自己生活包括社会生活的道德决断。

在网络文化中,这种可能被消解了。个体可以自由或者说相当自由的发布自己的意见,并决定自己的选择。在网络文化中,没有必须的或者不能脱离的组织形式,因而也没有必须或不能脱离的群体。反之,网络文化中的组织和群体,完全是“自由者的自由联合”。这种联合的自由,便取消了联合体或者共同体对个体压制的可能。而且,在网络文化中,个体必须发表自己的看法、意见,网络中的个体以诉说者和参与者的身份存在,不诉说、不参与网络文化的个体并不构成真正意义的网络文化主体,诉说与参与是网络文化主体的基本存在方式。这种诉说是一种自我表达,包括自我体验类的诉说、想像类诉说、评价类诉说、需要类诉说等,但所有这些诉说,都在说明着网络主体自身的价值倾向。参与网络文化的任何一种形式,不管是网络

小说、网络歌曲还是网络游戏,都是网络文化的主体以诉说和选择的身份表达的自我价值观。网络文化正是依靠各种个体的诉说和参与而繁荣与多样,也正是凭借着为任何个体提供诉说和参与的无限开放性而获得自身的独特魅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个体意见的尊重是网络文化的生命力,在这种前提下,个体的道德决断权真正回到个体手里。

另外,网络文化所提供的悬置个体社会生活身份的联结方式,为个体道德决断权力的实现提供了真正意义上的正义的保障。在正义论中,现代性伦理的捍卫者罗尔斯提出了一个“无知之幕”的设想:在这个“无知之幕”中,“没有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他的阶级出身,他也不知道他的天生资质和自然能力的程度,不知道他的理智和力量等情形。其次,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善的观念,他的合理生活计划的特殊性,甚至不知道他的心理特征:像讨厌冒险、乐观或悲观的气质。再次,我假定各方不知道这一社会的经济或政治状况,或者它能达到的文明和文化水平。处于原初状态中的人们也没有任何有关他们属于什么时代的信息”^{[5](P136)}。这些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只能是一种设想,而在网络文化中,却是一种真实的网络主体的存在状况。也就是说,网络文化以隐藏人的真实社会身份的可能,使得罗尔斯所提倡的社会正义(也就是对每个个体权利的公正)获得实现的可能,因而网络文化天生具有“包容他者”的道德胸怀。顾晓鸣正是看到这一点,把网络文化时代称为“一个人”时代^{[6](P291)}。

(二) 超越义利之争的道德魅力

法国哲学家索朗索瓦·于连以卢梭和康德为例,分析了西方两种伦理思想存在的道德动力上的二律背反问题:“卢梭以感情(怜悯心)来为道德奠基,康德以理性为道德奠基。前者能够说明道德是如何能够调动起来我们,但却不能把道德从自怜自爱的基本视野中抽出来,以使这个基础性的感受成为一种真正的利他情感,不能确保其道义性。后者视道德为先天的义务,但是他却不能说明道德是如何调动起我们的。一边是失去内容,一边是失去原动力,从情感倾向出发,卢梭无法证明道德无私;从道义本身出发,康德无法证实道德有益。”^{[7](P31)}这是对于人

类为何需要道德的一种根源性思考。

人为什么需要道德?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多种思路。在市场经济文化的范式中,“道德”被选择和被尊重也只是出于功利的原因,因为它能够为我们带来好处或者更直接的经济利益。比如,人之所以讲信用,是因为信用能够带来更多地经济收益;人要勤奋,是因为勤奋能够让人积累更多的财富等。进化伦理的倡导者汉密尔顿、理查德·道金斯等人则认为,道德行为发生的根本动力在于扩大自己基因存活与传递的可能,因而道德在本质上是自私的。罗伯特·赖特说:“一个基因如果凑巧能使其载体(指携带该基因的有机体)以各种方式有助于其他可能拥有相同基因复本的载体提高生存和繁殖的机会,于是该基因就会繁荣,即使它自身载体的生存机会在这个过程中有所降低。这种推理说明了人类中这一基因的存在,它们使人类能在早期就认识到谁是他们的同胞,并因此与他们分享食物,为他们提供指导,保护他们,如此等等,换句话说,基因带来相互感应、移情和同情:这是与爱有关的基因。”^{[8](P144)}在这样的逻辑下,人们做出的道德行为,不是因为道德本身让人向往,具有魅力,而是因为道德之外也就是所谓道德的基因的原因。对此,于连说:“只要它还依附于一个外在利益,只要它还声称是以一个外部的原则为基础(上帝、自然、科学、公共利益等等),道德就不够纯粹,康德甚至说,它也就不道德了。”^{[7](P12)}

在网络文化这一特殊的存在环境中,网络人的相遇是偶然的,也是暂时的,网络人之间的联系是松散的,网络文化主体间的相依是脆弱的。网络人以观光者的心态在网络文化中穿行,在吸引自己的地方停留,“就像购买超市的商品,被随意地挑选和抛弃,仅仅依靠转移注意力和意向来激励和维持它们的现状”^{[9](P150)}。网络人也可以有自己的家园,但这个家园,不同于现实生活中固定的、相对封闭的家园,在更多的意义上,网络文化中自己的家园,如博客只是

由自己负责经营自己诉说的一个角落,这个场所的存在不是为了如同现实生活中的家园那样保护自己的安全和隐私,将自己封闭起来,而是为了坦露自己的智慧、心灵和感受。另外,还潜在地隐藏着一些对来自过客的回应的希望,这种希望是一种人内心的孤独感对和睦和相依的渴望。过客蜻蜓点水式的回应,或许有短暂停留、短期相伴的可能,在“无知之幕”的遮掩下,更可能是一种真诚心情的表达和诉说。在现实生活中,在多种身分和以规则为标志的伦理的约束下,“偶遇短暂的本质的最重要的影响是缺少影响——偶遇在某种意义上看是不产生后果的,它在其后没有留下偶遇双方权利和义务这种持久的遗产”^{[91](P49)},因而这样的偶遇会是规范性伦理的破坏性因素。正是站在这样的立场上,很多人把网络文化当作是消解道德的一种文化,是不需要道德的一种场所。

问题在于道德本源是真的等同于义务和规则吗?道德真的只能是为了好处和功利而获得自己存在的合理性的吗?

在剖析了两个伦理传统在道德根源问题上的思路缺失后,于连赞赏孟子,认可孟子思想中物我一体的说法。他指出:“说万物皆‘备’于我(说我自始便具备这些),这只不过是说——但仅此一点的意义却是至为广大的——我与万物从根本上是相连的(这一关系是存在于我之根本上的),人是接通于万物的,所以我是在本源意义上与万物相关。”^{[71](P76)}他认为,正是这种物我一体的通体性,让人去做有利于他人的事,有利于物的事,因为在通体性的意义上,自我与他者是相通的,因而在看到他人、生物的困境时,“启动了生命这一联系”^[8],产生对他人与物的怜悯之心,这便是道德行为的基本动力。这意味着道德的存在不是因为去遵守,不是因为去承担(这不是道德的原因,只是道德的一种结果),而是因为人与他者或物之间的这种通体性的存在。这种通体性,不会因为进入网络文化这个特殊场域而消失。而且,在网络文化所造成的“无知之幕”中,当人与他者之间一切外在特征都隐匿了,就只留下了心灵、感受和体验、经历在这里呈现与分享。齐格蒙·鲍曼说:“权力支持下的伦理规则,不是保护道德标准的摇晃的骨肉不致跌碎的坚固的框架;而是一个坚硬的牢笼,它阻止道德标准伸展到它真实的尺寸,阻止它通过伦理和道德——指导和保持人们相互间的和睦相处——的最终考试。”^[9]所以,并不是因为网络文化中可以不遵守现实生活中的规则而有迷失于道德之外的可能,相反,正是由于网络文化摆脱了权力支持下的伦理规则,只遵守每个个体自主选择或创制的规则,而可能驱逐了他律及出于各种非道德的原因而表现的伪善,使人的德性以本真的面目得以彰显。

三、学校道德教育的变革

网络文化在展示着人的另一种存在可能,在这种可能中存在和要为这种可能服务的学校道德教育,应该做出何种的调整,才会使自己在新的文化范式中不失去存在的价值,保持自己对文化与生活的引领者与超越者角色呢?笔者以为至少有两个方面:

(一) 放弃灌输,发展道德决断能力

网络文化所倡导的对个体道德决断的尊重,吸引了所有网络文化的参与者,这可能反弹个体对现实生活中道德决断权力的渴望,在这种渴望的催促下,产生改进现实生活的力量。当对道德代理人的做法提出质疑、同时对个体道德决断权提出要求时,学校道德教育要确保每个个体拥有道德决断的能力。

早在上个世纪中期以来,西方道德教育理论中就表现出这种共同的要求与趋势。不同的只是西方道德教育思想者对灌输的反对,多是出于“回避西方社会多元化的价值观,力图不触动多元化价值观标准相互冲突的现状”^[10]。而我们今天的讨论,是出于一种我们可能面临的新型文化范式的要求。在如何发展学生道德决断能力的策略上,西方的探索者已经进行了各种有借鉴意义的努力,建构起了价值明确的道德教育模式、关心的道德教育模式、道德认知

发展的道德教育模式、理性为本的道德教育模式等。这些道德教育的模式,重视发展学生的道德判断、道德认知和道德选择的能力,重视养成道德上有理性的人。而对于中国今天的道德教育,最为关键的问题在于道德教育中真正的对话与开放性教学的落实。

在新一轮课程改革中,开放、对话、生成式的教育与教学理念已经在各学科中受到重视,科学类科目以探索真理为旨趣,很容易启迪并落实学生思维的开放性。但是,人文类课程特别是道德教育和价值引导的开放性,并没有真实地实现对道德思维的启迪,没有脱离让学生接受一定的道德结论的一贯做法,甚至还存在着对价值引导的必要性与开放的可能性间的犹豫不决。因而,在课程中道德教育的对话、开放和生成的教学,只停留于形式上,即使在观念层面,也还没有真正落实下去。

需要指出的是,当发展中的人只学会按照要求的方式去行动或按照告诉的标准去判断,他就无法承担起自己的道德决断权利,其后果又会成为要求他交出自己道德决断权的貌似正当的借口。更为关键的是,没有一定的道德决断权、道德鉴别力的“主体”,无法适应网络文化中对主体的要求,因而存在着陷入各种文化和文字陷阱的危险。正如我们上文提到的,这种道德决断能力,是要以道德的欣赏与鉴别能力为基础的。因此,就会引起学校道德教育的适应性与超越性间的矛盾:在现代性文化的背景下,在追求普遍性的伦理规则的大势中,学校道德教育的社会角色,是帮助扩展这种普遍性下的秩序,因而要求学校道德教育传输精英或者以精英的名义确定的道德结论。这是这一框架下的道德教育所以存在和被重视的原因。在这个框架内,发展道德决断能力的对话与开放性教学就不得不受到限制,普遍性的规则可以宽容道德教育策略的灵活多样,并且,为了让普遍性规则更好地让学生接受而支持和赞赏灵活性的道德教育策略,但却不可能去冒险支持与精英结论相左的道德结论的真正开放性对话的道德教学。这个矛盾,是课程改革中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文化转型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二) 开启道德欲求

不可否认,在当前的道德教育中也存在对道德行为的激励与启迪,但这种启迪不是有利于道德,而是有利于功利的,有利于把道德当作别的原因的一种思维和做法。

如前文所述,如果认为勤奋只是因为能够导致成功、对环境的爱护只是为了逃避不好的后果的话,那么,我们可能看到勤奋、虚心、尊重和对环境的爱护这些道德性的外表行为,可是,却失去了行为的内在道德精神。更为严重的是,当道德的这些原因一旦不存在,道德也就没有了存在的理由。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成功后的轻狂,看到一点成绩后的骄傲..因为这样的道德教育,根本就是在告诉人们,德性本身并没有什么值得去珍惜和需要的,它之所以有价值,就是因为它能够带来的一些结果。这样的教育在教人养成一定的所谓道德行为的背后,却消解了人对道德本身的欲望,阉割了道德之根。

当人没有道德欲求,而只是出于被要求和某些其他的原因去施行道德行为,这无异于一种道德的伪善。因此,人总是会在没有强制要求的空隙中,在附着在道德上的其他需要实现后,出现“道德”缺失的情况。因而,笔者以为,开启道德欲是当前道德教育的当务之急。

如何在一个功利道德盛行的文化氛围中开启道德本身的魅力,很多学者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呼吁道德主体的养成,呼吁共在型人格的养成,呼吁理性的培养,都是很必要的。但所有这些都存在一个动力的问题。借鉴于连的思想,引导学生认识到个体间的这种通体性和物我一体的通体性,从而生发出“‘单一物和普遍物统一’”^[1]的伦理感和道德冲动,才是道德教育和道德行为的根本。

参考文献:

- [1]许为民.网络技术的文化价值探析[EB].<http://phil.zju.edu.cn/communion/meeting/20019/paper23.asp>.
- [2]何保健.透过网络社会现象看网络伦理的本质[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6,(2).
- [3]刘永谋,侯杰.论网络伦理的后现代转向[J].社会科学论坛,2006,(2).
- [4]刘小枫.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经纬[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5][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6]顾晓鸣.网络文化与城市文化建设[A].鲍宗豪.网络文化与当代社会文化[C].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 [7][法]索朗索瓦·于连著,宋刚译.道德奠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8][美]罗伯特·赖特著,陈蓉霞,曾凡林译.道德的动物——我们为什么如此[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 [9][英]齐格蒙·鲍曼著,郁建兴等译,何百华译校.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 [10]袁桂林.当代西方道德教育理论[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 [11]樊浩.伦理感、道德感与“实践道德精神”的培育[J].教育研究,2006,(6).

Tendencies of the moral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net culture

SUN Caiping¹, ZUO Haiyun²

(1. School of Education, North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4 China

2. School of Edu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91, China)

Abstract: Net culture is considered as a creative force to enable an individual moral to be endowed with its truism in a moral model, in which pedagogical dialogue may be implemented with an open moral education and in which students are developed with decisive moral force or their built-in moral desire in schools.

Key words: net culture; moral education; decisive force; desire

收稿日期:2009-05-06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青少年学生网络生活及其道德指导方略研究(EEA050198)”成果,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孙彩平(1971-),女,河北无极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教育学原理博士,从事教育伦理及道德教育研究;

左海云(1972-),女,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教育原理、教育管理。